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递交印度的国家报告，该报告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编写，说明了印度为有效执行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见附件)。

赛义德·阿克巴鲁丁(签名)



2017 年 12 月 6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印度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 和 2375(20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 印度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2007 年 3 月、2010 年 6 月和 2017 年 4 月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国家报告。
2. 在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通过之后，印度政府就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决议为其规定的承诺和义务举行了机构间协商。
3. 为有效执行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的规定，印度最近采取的具体立法措施如下：
 - (一) 外交部根据 1947 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法》发布了 2017 年 10 月 31 日命令(S.O.No 3495(E))。该命令推动执行尤其涉及资产冻结、旅行禁令、金融服务、航运、产业禁令和工作许可的措施。这项命令可在公共域(www.mea.gov.in)查阅。
 - (二) 外贸总局根据 1992 年《外贸(发展与管理)法》发布了 2017 年 10 月 18 日第 35/2015-2020 号通知(S.O.3394(E))。该通知力求具体管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出口和进口)，以确保切实遵守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该通知可在公共域(www.dgft.gov.in)查阅。
4. 已将第 3 段所述立法措施通知政府各主管部门。这些部门将确保根据有关国内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不折不扣地执行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